**设备购销合同**

|  |
| --- |
| 合同编号：JHY20200630032  |
|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 乙方：新疆金浩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
| 电话： 010-82746952 | 电话：0991-6671146  |
| 传真： | 传真：  |
| 联系人：杨天宇 | 联系人：黄隆香 |
|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509-36  |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北路新疆软件园G4-10楼 |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甲方保证所订货物用于 新疆 省 地区：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1. **合同标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所需产品，产品明细（名称、型号、单价、数量）如下表。

|  |
| --- |
| 【**甲方已确认无误**】 |
| **序号** | **名称** | **配置**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网御运维安全网关系统V3.0 | LA-OS-4600-S | 1 | 59700 | 59700 |
| LA-OS-4600-LIC-50 | 1 | 7500 | 7500 |
| LA-OS-4600-VPS-A3-Y23-BASIC | 2 | 1800 | 3600 |
| **合计：￥ 70800 元（含增值税发票），大写：柒万零捌佰 元整。** |
| **备注：以上所列产品维保服务 3 年，自产品发货之日起计算。** |

**第二条 合同金额**本合同设备和服务总计金额为：人民币：￥ 70800 元（大写 **柒万零捌佰** 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3.1、甲方（即买方）乙方（即卖方）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货款；
3.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30%的货款，计人民币：￥ 21240 元（大写： 贰万壹仟贰佰肆拾 元整）, 70% 的尾款 计人民币：￥ 49560 元（大写： 肆万玖仟伍佰陆拾 元整）自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付清。

**注：**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日2‰。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向甲方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日2‰.

**第四条 交提货地点、方式和时间**【**甲方已确认无误**】

4.1、交货时间：甲方全部款项在乙方银行账上显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4.2、收货地点：

收货人： 收货联系电话：

4.3、交货方式： 乙方自行选择合适的货物运输方式（运输费用承担方:乙方指定的运输方式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指定物流运输方式，应在乙方发货之日前提出，且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4.4、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后,甲方应于2个工作日内签署《设备到货报告》并将《设备到货报告》扫描件发送乙方、《设备到货报告》原件应当与合同原件一并发送乙方“合同联系地址”。

**注：**若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后2个工作日内未将《设备到货报告》扫描件发送乙方确认、视为甲方默认合同全部货物签收并验收合格。

**第五条 发票**

5.1发票开具时间：乙方发货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5.2双方同意，发票不得作为买方的已付款的凭证。

5.3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增值税专用发票（若需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提供开票信息）

**5.4发票信息：**【**甲方已确认无误**】

单位名称：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6007659D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509-36

电 话： 010-82746952

开户行号： 313100001547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清河支行

账 号： 2000 0041 4299 0003 0314 574

**第六条 产品包装**

合同中的产品包装应为 原厂商 原始标准包装，不得有破损、涂改。

**第七条 产品验收**

7.1、检验产品的型号和数量是否与本合同相符。

7.2、检验产品的资料是否齐全(光盘、产品安装手册等资料)，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到货报告》。

7.3、退货约定：非质量原因乙方不接受退换货。

**第八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8.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作为违约金，并应对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8.2、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1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迟延支付货款总额的2‰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但迟延履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同时，交货期相应顺延。甲方迟延付款超过30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8.3、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每迟延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迟延交付货物货款的2‰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但迟延履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迟延交货超过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甲方须在货物到达时按时对货物（包装、外观、型号、数量等）进行现场验收并签收，甲方拒绝签收的，视为违约，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协商处理该批货物。

8.5、甲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货款必须汇到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帐号，否则，视为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并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6、本合同约定交货方式、收货地点有误或变更，须甲方提供盖章书面文件通知供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甲方通知有误或通知不及时，致使本合同交货出现的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7、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8.8、双方对其知晓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保密。非因一方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对方上述信息。

**第九条 技术支持**

8.1、原厂维保服务 3 年。

8.2、原厂工程师安装布署服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9.1、合同签订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交通事故、地震等国际惯例视作不可抗力受阻而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时，本合同执行时程将延长与上述事故持续时间相等之日数。

9.2、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义务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函寄送当地主管机构核发之证明以证实该不可抗力之发生。

9.3、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义务一方应于该不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立即以电报通知他方，并用航空挂号证实。

9.4、如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超过90天，双方应就合同的进一步执行与否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双方认可的仲裁部门解决或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效力**

12.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为缩短签订合同的期限，双方可通过传真或扫描件方式签订合同。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及其附件之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补充规定。本合同之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新疆金浩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8113701014800004523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南湖北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302881000088

|  |  |
| --- | --- |
| 甲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 2020年 6 月 30 日  | 乙方： 新疆金浩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乙方代表人（签字）： 黄隆香 电话： 136 6996 4796 日期： 2020年 6 月 30 日  |